

編號：114-13-02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稽核報告

報告日期：114年2月7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稽核報告

## 一、查核依據：

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半年對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 二、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包括公司組織概況、營運情形、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業務委外作業、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三、查核範圍期間：113年6月5日 至 113年10月31日

## 四、綜合評述：

### (一)、公司組織概況

1.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能源」)於 112.11.20 設立，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所投資之事業體，經本公司於 113.6.5 參與增資並持有約 75%之股權，富邦能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富邦能源投資架構以持有國內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等綠能項目之從屬公司(SPV)為主，截至查核基準日，持有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通管顧」)1家SPV。
3. 依富邦能源公司組織圖，目前尚未設置專責之稽核人員，已督促公司儘速聘任專責稽核人員，以利發揮稽核功能。
4. 富邦能源董事會成員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會	董事長	林○晨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谷○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查核基準日止，富邦能源尚未建立授權核決、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及對 SPV 督導管理等相關內部規範，已請公司儘速建立俾利作業遵循。

## (二)、營運情形

富邦能源主要投資包含(1)儲能案場及(2)漁電共生或大型地面案之太陽能光電案場。

本次查核期間，富邦能源於 113.6.26 新增投資利通管顧儲能案場 SPV(持股比例 100%)，截至查核基準日 113.10.31，該儲能案場尚在興建中。

## (三)、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

富邦能源每月編制自結財務報表，並按季提報本公司。

截至查核基準日 113.10.31 之財務狀況如下：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科目	日期	113.10.31 (自結)	科目	日期	113.10.31 (自結)
流動資產		4,015,312,446	流動負債		1,354,627,442
非流動資產		1,331,564,518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計		1,354,627,442
			權益		
			股本		4,001,000,000
			累積盈虧		(43,957)
			本期損益		(8,706,521)
			權益總計		3,992,249,522
資產總計		5,346,876,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46,876,964

### 【合併損益表】

科目	日期	113.1.1-113.10.31 (自結)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18,688,995)
營業淨損		(18,688,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118,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8,587
稅前淨損		(8,570,408)
所得稅費用		(136,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6,521)

####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3.6.5~113.10.31 期間，富邦能源共召開 3 次董事會，董事會及重要議案尚有依規定辦理。

#### (五)、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13.6.5~113.10.31 期間，富邦能源於 113.6.21 召開股東會，股東會及重要議案尚有依規定辦理。

#### (六)、業務委外作業

##### 1. 富邦能源委外業務

查核期間，富邦能源分別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創」)及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德能源」)簽訂業務委託契約：

(1) 富邦金創：受託辦理董事會務、法律事務、財會記帳或簽約付款等事宜。

(2) 泓德能源：受託協助投資案源開發、整合及評估工作，以及管理 SPV 財務、庶務及行政等事務。

##### 2. 從屬公司(SPV)委外業務

利通管顧主要投資興建 E-dReg(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儲能案場，後續與泓德能源簽署業務委託合約，委由泓德能源提供工程統包、資產管理等與營運相關之各類管理服務。

查核期間，簽訂之委外契約，有部分內容與核定不符，及未訂定誠信經營條款之情形，已請公司重新檢視並修訂契約。

#### (七)、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富邦能源已就內部控制目標、設計及執行、與管理機制，訂定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 1. 案場投資作業

查核期間，富邦能源就新增之利通管顧進行儲能系統、市場供需及投資風險等案場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截至查核基準日 113.10.31 止，該案場已完成台電併審同意及地用許可等前期作業，目前進行後續興建中。另，為完善富邦能源投資審議制度，已請其儘速建置投資審議委員會。

## 2. 費用管理作業

查核期間主要發生費用包含辦公室租金、專業顧問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等，經抽查各項費用支付業經主管核准，並與憑證核對相符，尚無其他異常情形。

## 3. 定期呈報母公司業務資訊

富邦能源已每季提供本公司自結合併報表及業務報告，其報告內容包含營運管理、財務資訊、董事會議事錄及從屬公司高階主管之異動情形。

## 4. 契約簽訂作業

查核期間簽訂之契約包含辦公室租賃、律師及會計師委任契約，惟有辦理外部律師委任作業，未取得適當核准，及未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情形，已建請公司嗣後注意辦理委任作業，並納入內部規範，以利作業遵循。

## 5. 其他重要內控管理

經抽核相關重要文件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情形，惟查有合約或重要文件未簽署日期，已建請公司改善，另已建議公司儘速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容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強化內控作業。

# (八)、法令遵循作業

## 1. 公告及重訊

富邦能源於 113.6.26 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股權，已分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由富邦金控代為辦理重大訊息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

## 2. 利害關係人交易

富邦能源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查核期間內，共有 3 筆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包含投資案場及簽訂 2 份顧問合約，除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機制，已建請改善外，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自行評估作業

公司雖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已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惟，辦理自行評估之範圍及作業不完整，已建請改善。

(九)、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除已就富邦能源內部控制作業缺失提列相關查核意見外，未有發現其他重大異常事項，及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十)、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查核期間內尚無上述情形。

(十一)、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查核意見或缺失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富邦能源於113.6.5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尚未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餘尚無上述情事。

#### 五、查核結論

本次查核結果，除部分作業面疏失，已請公司儘速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未有重大異常事項，亦未發現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嗣後將持續追蹤查核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